

内 蒙 古 品 牌 促 进 会
内 蒙 古 农 牧 业 产 业 化 龙 头 企 业 协 会
内 蒙 古 小 型 微 型 企 业 发 展 协 会
内 蒙 古 食 品 商 会
内 蒙 古 烹 饪 餐 饮 饭 店 行 业 协 会
内 蒙 古 旅 游 行 业 协 会 文件
内 蒙 古 视 光 学 技 术 行 业 商 会
内 蒙 古 物 流 协 会
内 蒙 古 民 族 特 色 产 品 联 合 会
内 蒙 古 职 业 经 理 人 协 会
内 蒙 古 医 药 零 售 行 业 协 会

内品促联字（2018）1号

关于开展 2018 年度第一批内蒙古 商业企业品牌评价工作的通知

各会员企业、有关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发挥品牌引领作用 推动供

需结构升级的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16〕44号）和《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〈内蒙古自治区发挥品牌引领作用推动供需结构升级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（内政办发〔2017〕20号）文件精神，助推企业品牌建设步伐，推动供需结构升级，实现自治区政府提出的“到2020年，地理标志商标达到100件以上，中国驰名商标达到110件以上，内蒙古著名商标超过1000件，主席质量奖获奖企业超过40家，**培育500个具有国内市场竞争力的内蒙古品牌**”宏伟目标，经研究，决定开展《商业企业品牌评价与企业文化建设指南》（GB/T 27925-2011）国家标准和《品牌评价认定规范》（T/NMB 001-2018）团体标准宣贯活动，并依据此两项标准，进行2018年度内蒙古商业企业品牌评价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重要意义

（一）促使商业企业根据自身实际和国家标准要求，建立自有的服务质量标准体系，做到管理有准则，评价有指标，执行有程序，提升有目标。

（二）通过品牌评价，推动企业打造品牌，提高企业信誉，树立企业形象，增强企业核心竞争能力。

（三）帮助参评企业确定在标准化工作、客户体验、评价体系和个性服务上的差异化优势，便于企业开展精准营销服务，提升顾客消费满意度，扩大营业额，提高企业经济效益。

（四）通过品牌标识，提高消费者选择的指向性，为消费者

的“放心消费”指路导航。

(五) 促进我区整体商业企业质量水平的提高。

二、主办单位

内蒙古品牌促进会

内蒙古农牧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协会

内蒙古小型微型企业发展协会

内蒙古食品商会

内蒙古烹饪餐饮饭店行业协会

内蒙古旅游行业协会

内蒙古视光学技术行业商会

内蒙古物流协会

内蒙古民族特色产品联合会

内蒙古职业经理人协会

内蒙古医药零售行业协会

三、媒体支持

凤凰卫视、中新社、人民网、光明网、新浪网、搜狐网、内蒙古名牌网、内蒙古新闻网、内蒙古之窗、正北方网、呼和浩特新闻网、内蒙古电视台、呼和浩特电视台、中国日报、中国经济时报、中国商报·中国品牌报告、乳业时报、中国食品安全报、香港大公报、、内蒙古日报、内蒙古晨报、内蒙古商报、内蒙古法制报、呼和浩特晚报、北方周末报、《中国工商》杂志等。

四、评价依据

GB/T 27925-2011《商业企业品牌评价与企业文化建设指南》国家标准。

T/NMB 001-2018《品牌评价认定规范》团体标准

五、评价范围

（一）商业品牌

“商业品牌”指的是悬挂在载体上的招牌名称所代表的品牌，且品牌需拥有与消费者直接接触的店面（如民族商场，指的是“商场”，而不是“民族集团公司”）。

商业品牌评价在下列行业和业态产生：

百货商场、购物中心、超市、家居卖场、家电卖场、IT 卖场、批发市场、餐饮、酒店、旅游、专业店（包括茶叶店、药店、食品店、眼镜店）、教育、广告传媒、商业银行、保险、物流、医院、4S 店、二手车市场、电商等商业服务企业。

（二）企业品牌

在内蒙古自治区境内注册的具有法人资格的商品生产、贸易流通型和商业服务型企业。

六、品牌评定

（一）品牌等级评定（必选项）

对于达到相应分值的商业（商品）或企业，颁发对应的品牌等级证书和牌匾，有效期三年，每年进行考评。

1. 总分达到 950--1000 分，授予“中国五星品牌”等级证书。
2. 总分达到 900--949 分，授予“中国四星品牌”等级证书。

3. 总分达到 800--899 分，授予“中国三星品牌”等级证书。

4. 总分达到 700--799 分，授予“中国二星品牌”等级证书。

(二) 单项品牌评定 (自选项)

1. 对总分达到 900 分及以上、“声誉”单项分值超过 200 分 (含 200 分) 的企业，授予“内蒙古著名品牌”称号，颁发证书和牌匾，有效期三年，每年进行考评。

2. 对总分达到 700 分及以上、“能力”单项分值超过 120 分 (含 120 分) 的企业，授予“2018 年度内蒙古可持续发展品牌”称号。

3. 对总分达到 700 分及以上、“企业品质和商品质量 (或服务质量)”两项分值超过 150 分 (含 150 分) 的企业，授予“2018 年度内蒙古质量品牌”称号。

4. 对总分达到 700 分及以上、“诚信”单项分值超过 50 分 (含 50 分) 的企业，授予“2018 年度内蒙古诚信品牌”称号。

5. 对总分达到 700 分及以上、“企业文化”单项分值超过 120 分 (含 120 分) 的企业，授予“2018 年度内蒙古企业文化品牌”称号。

6. 对总分达到 700 分及以上、“影响”单项分值超过 120 分 (含 120 分) 的企业，授予“2018 年度内蒙古最具影响力品牌”称号。

(三) 奖项评定 (自选项)

1. 根据得分情况，分业态产生“2018 年度内蒙古行业领先

品牌（前 100 名）”，如“2018 年度内蒙古物流业领先品牌”。

同时对于进出口企业或取得“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”的企业，颁发“内蒙古重点培育和发展的国际知名品牌”证书和牌匾，有效期三年，每年进行考评。

2. 根据得分情况，按地域、分业态产生“2018 年度地区行业领先品牌（前 10 名）”，如“2018 年度巴彦淖尔市餐饮业领先品牌”。

同时对于进出口企业或取得“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”的企业，颁发“XXX 市（盟）重点培育和发展的国际知名品牌”证书和牌匾，有效期三年，每年进行考评。

3. 根据得分情况，产生“2018 年度内蒙古品牌领袖（100 名）”。

七、宣传推介

（一）入围品牌将免费入编“内蒙古品牌发展报告”，向政府提供内蒙古品牌建设信息，为政府表彰品牌建设先进地区、部门和企业提供强有力的依据。

（二）为入围品牌在相关单位官网、微信公众平台不定期推送，在内蒙古主流媒体发布并在知名网站报道或转载。

（三）举办“品牌博览会”、“标准博览会”、“品牌论坛”、“品牌领袖峰会”等活动，给企业搭建交流平台，为企业实施品牌战略提供学术支持。

（四）为纪念改革开放 40 周年，内蒙古品牌促进会将联合有关单位推出《内蒙古品牌 40 年》特刊和专题片，以加大对政

府、入围品牌及品牌领袖的宣传力度。特刊规格为 265mmX320mm，采用铜版纸印刷，出版发行，并进行各大商厦、写字楼的 DM 直投；专题片将在品牌会展、论坛、交流活动、电视、网络等载体进行播放，对入围品牌进行特别报道。特刊和专题片企业可自愿选择有偿宣传。

八、材料申报

(一) 申报材料截止日期：2018 年 7 月 30 日。

材料报送要求见附件一，纸质材料统一使用 A4 纸打印，一式三份，每页加盖公章并装订成册，邮寄至申报企业所在商协会，同时编辑题目为：“XXX 公司 2018 年度商业企业品牌评价认定申请书”电子文本 e-mail 至 ibpa@nmbrand.com

(二) 非联合主办单位会员企业申报至内蒙古品牌促进会。

(三) 未申报企业不列入本次品牌评定范围。

九、费用

参照国家发改委颁发的《收费许可证》(证号 B11320011)规定，各联合主办单位可根据会员实际情况自行确定。

十、联系方式

单位：内蒙古品牌促进会

地址：呼和浩特市海拉尔东路海东一号 B1 号楼 8 层 809 室

联系人：刘珂 手机：13015207778

电话：0471-4599695 传真：0471-6924667

e-mail: ibpa@nmbrand.com

内蒙古农牧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协会

联系人：赵春莲 手机：18547155962

e-mail: ltqyxh@163.com

内蒙古小微企业发展协会

联系人：郭子晨 手机：18747112288

e-mail: 1549113777@qq.com

内蒙古食品商会

联系人：赵哲睿 手机：15598880055

e-mail: 2217459078@qq.com

内蒙古烹饪餐饮饭店行业协会

联系人：牛银祥 手机：13214713336

e-mail: 1498919049@qq.com

内蒙古旅游行业协会

联系人：石浩序 手机：15391163159

e-mail: whoospanda@sina.com

内蒙古视光学技术行业商会

联系人：冯智林 手机：13947182190

e-mail: 542215068@qq.com

内蒙古物流协会

联系人：周媛 手机：18647969393

e-mail: zy081f@163.com

内蒙古民族特色产品联合会

联系人：张萌 手机：15704718703/13500618703

e-mail: t2822043717@163.com

内蒙古职业经理人协会

联系人：郭浩东 手机：14747188703/13484718703

e-mail: zyjlr2652779265@163.com

内蒙古医药零售行业协会

联系人：李耀 手机：18047129889/13804744962

e-mail: 1723067335@qq.com

- 附件：1. 内蒙古商业企业品牌评价认定申报表
2. 内蒙古商业企业品牌评价认定评分表
3.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发的《收费许可证》
(证号 B11320011) 收费标准



内蒙古品牌促进会



龙头企业协会



小微企业协会



内蒙古食品商会



烹饪餐饮饭店协会



旅游行业协会



视光学技术协会



内蒙古物流协会



特色产品联合会



职业经理人协会



医药零售行业协会

2018年5月11日

抄送：自治区民政厅，自治区质监局，自治区商务厅，自治区工商联。

内蒙古品牌促进会秘书处

2018年5月11日印发

附件 1

内蒙古商业企业品牌评价认定申报表

№:

企业全称				所属行业	
地 址				邮 编	
企业类别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商品生产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贸易流通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商业服务型			企业性质	
资产总值		年营业额		年利润额	
注册时间		职工人数		合同完结率	
法人代表		单位电话		手 机	
经 办 人		电 话		e-mail	
申报项目	<p>1. 品牌等级评定（必选项。二选一或全选）：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企业品牌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商业品牌 </p> <p>2. 单项品牌评定（可多选）：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内蒙古著名品牌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内蒙古可持续发展品牌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内蒙古质量品牌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内蒙古诚信品牌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内蒙古企业文化品牌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内蒙古最具影响力品牌 </p> <p>3. 奖项评定（可多选）：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内蒙古行业领先品牌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地区行业领先品牌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品牌领袖 </p>				
<p>备注：</p> <p>1. 企业收到文件后，拟申报企业请将本表填好加盖公章后，以图片（JPG）格式提交本表电子版至联合主办单位电子邮箱和 ibpa@nbrand.com 进行预审。</p> <p>2. 收到本表后，即视为申报企业自愿采用 T/NMB 团体标准。</p> <p>3. 预审通过后，请将《内蒙古商业企业品牌评价评分表》和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、企业自评材料及得分情况说明、企业品牌与文化建设综述材料、相关荣誉证书复印件（上述材料均需加盖公章）邮寄至相关单位，并同时报送电子版。</p>	<p>单位名称（盖章）：</p> <p>法人签字：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年 月 日</p>				

此表复印填写盖章有效

咨询电话：0471-4599695

e-mail: ibpa@nbrand.com

附件 2

内蒙古商业企业品牌评价认定评分表

No: _____

企业全称				所属行业		
地 址				邮 编		
企业类别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商品生产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贸易流通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商业服务型	企业性质		
资产总值		年销售额		年利润额		
注册时间		职工人数		合同完结率		
法人代表		单位电话		单位传真		
经 办 人		电 话		手 机		
申报项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企业品牌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商业品牌			e-mail		
品牌评价 评分表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分值	自评	初审	终审
	能 力 (150分)	品牌规划	30			
		品牌管理	60			
		保障机制	60			
	品 质 (300分)	企业品质	60			
		商品质量	120			
		服务质量	120			
	声 誉 (250分)	知 名 度	30			
		美 誉 度	30			
		忠 诚 度	30			
		社 会 责 任	100			
	企 业 文 化 (150分)	诚 信	60			
		精神信念	20			
		宣传推广	50			
		顾客感知	30			
影 响 (150分)	业 界 交 流	50				
	行 业 影 响	80				
	社 会 影 响	70				
合 计			1000			
备注：提交本表时请另附 1.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。 2. 企业自评材料及得分情况说明。 3. 企业品牌与文化建设综述材料。 4. 相关荣誉证书复印件 (上述材料均需加盖公章)				单位盖章： 法人签字： 年 月 日		

此表复印填写盖章有效

咨询电话：0471-4599695

e-mail:ibpa@nmbrand.com

附件 3

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发的《收费许可证》 (证号 B11320011) 收费标准

- 1.申请费：1000 元；
- 2.审定与注册费（含证书费）：2000 元；
- 3.年金（含标志使用费）：2000 元（每年交纳一次）；
- 4.评审费：按所需评审工作人·日总数收取，每人·日收费标准为人民币 2500 元；
- 5.初审、监审、复评评审人·日数表：

雇员人数	初次评审			监督评审		复评	
	总时间	评审策划及文件评审时间	现场评审时间	总时间	现场评审时间	总时间	现场评审时间
1-10	3	1	2	1.5	1	2	1.5
11-25	4	1	3	1.5	1	2.5	2
26-45	6	1	5	2	1.5	4	3.5
46-65	6.5	1.5	5	2	1.5	4	3.5
66-85	7.5	1.5	6	2.5	2	4.5	4
86-125	8.5	1.5	7	3	2.5	5	4.5
126-175	9.5	1.5	8	3.5	3	6	5.5
176-275	10.5	1.5	9	4	3	7	6
276-425	11.5	1.5	10	4.5	3.5	7.5	6.5
426-625	12.5	1.5	11	4.5	3.5	8	7
626-875	13.5	1.5	12	5	4	9	8
876-1175	14.5	1.5	13	5.5	4.5	9.5	8.5
1176-1550	16	2	14	5.5	4.5	10	9
1551-2025	17	2	15	6	5	11	10
2026-2675	18	2	16	6.5	5.5	12	11
2676-3450	19	2	17	6.5	5.5	12	11
3451-4350	21	3	18	7	6	13	12
4351-5450	22	3	19	7.5	6.5	13.5	12.5

5451-6800	23	3	20	7.5	6.5	14	13
6801-8500	24	3	21	8	7	15	14
8501-10700	25	3	22	8.5	7.5	15.5	14.5
10701-13400	27	3	24	9	8	18	17
13401-16800	29	3	26	9.5	8.5	19.5	18.5
16801-20900	31	3	28	10.5	9.5	20.5	19
20901-25500	33	3	30	11	10	22	20
25501-31000	36	4	32	12	10.5	24	22
31001-36500	39	4	35	13	12	25.5	23.5
36501-42000	42	4	38	14	12.5	28	26
42001-47800	45	4	41	15	13.5	30	28
47801-54000	48	4	44	16	14.5	32	30
54001-60200	51	4	47	17	15.5	34	32
60201-66500	54	4	50	18	16.5	36	34
66501-73000	57	4	53	19	17.5	38	36
73001-79600	60	5	55	20	18	40	38
79601-86300	64	5	59	21.5	19.5	42.5	40.5
86301-93100	68	5	53	22.5	20.5	45	43
93101-100000	72	5	67	24	22	48	46
100001-107000	76	5	71	25	23	50.5	48.5
107001-115000	80	5	75	26.5	24.5	53	51
115001-123200	84	5	79	28	26	56	54
123201-131500	88	5	83	29	27	59	57
131501-139900	92	5	87	31	29	61	59
139901-148500	96	5	91	32	30	64	62
148501-157300	100	5	95	33	31	66	64
157301-166300	105	6	99	35	33	70	68
166301-175500	110	6	104	37	35	74	72
175501-184900	115	6	109	38.5	36.5	77	75
184901-194300	120	6	114	40	38	80	78
194301-203900	125	6	119	42	40	84	82
203901-213700	130	6	124	43.5	41.5	87	85
213701-223700	135	6	129	45	43	90	88

注 1: 表中提到的“雇员”是指企业的所有人员(含企业在编人员及售后服务管理、监督、服务操作、联络等兼职人员), 包括评审时将在场的非长期(季节性的、临时的和分包的)雇员。

注 2: 雇员人数的确定执行行业实施细则。

注 3: 一个“评审人·日”通常指 8 小时完整的正常工作日, 不能通过增加每天的工作时间来减少要使用的评审员天数。允许增加评审员时间的因素, 可以是:

- a) 复杂的后勤条件, 涉及到不止一座建筑物或一处工作地点;
- b) 雇员使用多种语言(需要翻译人员或妨碍评审员个人独立工作);
- c) 相对雇员数量、工作现场很大;
- d) 法规要求高(食品和药品、航空、核动力, 等等);
- e) 体系覆盖了高度复杂的过程或相对数量大的彼此不同的活动;
- f) 产品涉及到硬件、软件、流程性材料和服务的组合。

允许减少评审员时间的因素, 可能是:

- a) 无/低风险产品 / 过程;
- b) 对组织体系的前期了解(例如, 组织已经按照其它标准被同一机构认证);
- c) 相对雇员数量、工作现场很小(例如, 只有综合办公楼);
- d) 客户的认证准备状态(例如, 组织已经被另一个第三方机构认证或承认);
- e) 过程涉及到单一的基本活动;
- f) 成熟的管理体系;
- g) 大量雇员从事相同的简单工作。

注 4: 考虑到所有因素, 对减少某个组织初次评审人·日的调整总量不能大于评审员人·日时间表中要求的评审员人·日时间的 30%。

注 5: 达标后申请升级认证,按复评执行。

注 6: 加印证书费: 100 元/张;

注 7: 扩大认证范围加收 2—6 个评审人·日的费用, 特殊情况按实际增加的评审人·日计算;

注 8: 因评审发生的食宿和交通费用由受评审方承担;

注 9: 在国家有关收费政策调整时, 本中心将保留调整费用的权利, 并及时向申请认证方通报费用变动情况。